



## 庫克群島監察使公署

### 一、機關設置時間：1984年

庫克群島於1984年依據監察法（Ombudsmen Act 1984）設置監察使公署（Office of the Ombudsman），1985年任命第一位監察使。其他與職權相關之法令包含「2008年資訊公開法」（Official Information Act 2008）、「2008年失能照護法」（Disability Act 2008）及「2012年警察法」（Police Act 2012）。

名稱：監察使公署（Office of the Ombudsman）

### 二、監察使（Ombudsman）：Tearoa Tini（2012年11月8日迄今）

監察使係由總理（Prime Minister）依國會（Parliament）建議，推薦人選，並經由女王代表（Queens' Representative）任命。監察使為機關首長，負責機關政策決定及行政協調工作，監察使通常具有法律背景。監察使不得具有國會議員或政府官員之身分，亦不得兼任其他職務或從事任何營利工作。

任期：一任3年，得連任，惟年齡不得超過72歲。

### 三、機關編制：

庫克群島監察使下設助理監察使（Assistant Ombudsman）2人與及執行官（Office Secretary）1人協助監察業務。

### 四、政府體制：議會內閣制



##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

### 五、主要職掌及功能：

監察使獨立行使職權，並向國會負責，主要監督對象為中央政府機關。監察使主要職責：

- (一) 依監察使職權、國會或總理移送案件，調查政府機關或官員之行政作為與決策，有無缺失、違法、不符社會大眾利益，並提供相關改善建議或報告。
- (二) 調查政府機關是否確實依據「資訊公開法」妥善公布政府資訊，並提供相關建議或報告，以利社會大眾參與政府政策及法案之制訂。
- (三) 處理一般民眾或羈押、受刑人之陳情案件，惟監察使不得介入司法程序。

### 六、陳情方式：

依據「監察法」規定，民眾陳情須以書面方式進行。另看守所之羈押者、監獄受刑人均可向監察使提出陳情。監察使對陳情案件有權拒絕調查，但須告知理由。

### 七、工作成效：

庫克群島監察使目前主要工作在於監督政府機關對「資訊公開法」、「失能照護法」及「警察法」之執行情形，受理人民依據前述法律之陳情案件。惟因庫克群島尚無資訊公開之適用標準，且監察使缺乏經費及人力資源，目前仍未能成熟運作，尚需紐西蘭監察使公署技術協助與支持，以逐步推動。

### 八、其他：

為國際監察組織（IOI）澳紐及太平洋地區會員。另為與太平洋地區國家加強監察業務合作與交流，庫克群島監察使公署已加入「太平洋監察聯盟」（Pacific Ombudsman



##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

Alliance, POA)。